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53 號

請　求　人 高○○

受評鑑法官 趙○○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因妨害自由案件，由受評鑑法官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審理並判決。受評鑑法官第一次開庭過於情緒，沒有實際調查告訴人未打方向燈部分，請求人當庭已經致歉認錯，對於告訴人稱請求人另涉嫌偽證罪部分，受評鑑法官稱你去檢舉他，請求人盡可能不浪費社會資源，並依受評鑑法官所述去辦理良民證（無不良犯案前科），但無法接受最後判決結果與酒駕逃逸案件相近，請司法院參考雙方是否有多次不良行車違規紀錄及蓄意提告他人等紀錄，受評鑑法官幾次開庭，給予請求人一種非公正審理的感覺。綜上，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保障法官個案法律見解之形成空間，並非代表司法不受制衡，實則，當事人對於個案裁判如有疑義，或不服裁判結果，審級救濟制度諸如上訴、抗告或再審，業已賦予當事人挑戰、推翻原裁判之理性論辯管道，當事人自應循審級救濟制度以確認原裁判是否違法。綜上所述，法官於審理個案，綜合全案卷證資料，依照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裁判，本會尚不得任意介入或干預，以免影響審判獨立，當事人如不服裁判結果，或對於裁判內容存有疑義，應循審級救濟制度之方式為之。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依客觀卷證資料及相關法律規定，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然查：

(一)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請求人主張伊已當庭致歉認錯，無法接受判決結果與酒駕逃逸之罰金相近，受評鑑法官未實際調查告訴人未打方向燈部分，並請司法院以雙方（應係指請求人與告訴

人）是否有多次不良行車違規紀錄及是否有蓄意提告他人紀錄等為參考依據云云，惟查，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案件，業於判決理由中敘明認事用法及論罪科刑之依據，有系爭案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綜合全案卷證，本於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依法獨立審判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之各項主張，既涉及受評鑑法官認定事實、證據取捨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此部分當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本會尚難介入審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關於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事由部分：

1. 請求人稱受評鑑法官第一次開庭過於情緒，經本會調取系爭案件全案卷證（以電子卷證附卷）及歷次法庭錄音光碟，查受評鑑法官於系爭案件第 1 次開庭期日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之準備程序，本會綜核卷內之準備程序筆錄，並聽取該次開庭之法庭錄音（錄音時間總長為 1 小時 4 分 8 秒），受評鑑法官係分別向請求人即被告說明其係涉犯刑法強制罪，刑法強制罪之構成與否，與告訴人是否未打方向燈等違反道路交通法規情事，實屬無涉，亦非本案審理範圍，請求人如認告訴人有其他違法情事，得另循適當之法律途逕處理；至請求人主張告訴人曾於偵查中稱伊涉犯偽證罪一事，既未經檢察官起訴，法院基於「不告不理原則」，僅得就檢察官起訴之範圍加以審理，未經檢察官起訴部分，自非法院審理範圍；

另就檢察官起訴所列證據等，受評鑑法官就證據能力部分，依法訊問請求人有無意見，嗣當庭勘驗告訴人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檔案，勘驗結束後，並依法請檢察官及請求人分別就勘驗結果表示意見；末就本案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程序，當庭諭知進行之方式。綜觀整體開庭過程，受評鑑法官係本於訴訟指揮權之合法行使，向請求人詳細說明刑法強制罪之構成要件及法院審理之訴訟程序等，並無任何指責或辱罵請求人之言詞，請求人稱受評鑑法官開庭過於情緒云云，僅係請求人一己之主觀感受，尚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何態度不佳等違失情事，核其主張，為無理由。

2. 按法院審判過程是否公正而無偏頗之虞，應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對於該承辦法官所進行之訴訟程序、訴訟指揮權之行使，均足生懷疑有偏頗之虞。此種懷疑之發生，存有其完全客觀之原因，而非僅出諸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者，始足當之。至於訴訟上的指揮，乃專屬於法院的職權，當事人的主張、聲請，祇供法院判斷參考，不生法院不採納其主張或否准其聲請，即謂有偏頗之虞（最高法院79年台抗字第318號、106年度台抗字第89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系爭案件分別於111年11月16日進行準備程序，同年12月21日進行審理程序，經本會聽取各該期日之法庭錄音，受評鑑法官於各次開庭所為之訴訟指揮及訴訟程序，於法並無不合，請求人指稱感覺受評鑑法官幾次開庭不公正云云

，無非係出於一己主觀之感受，對受評鑑法官之訴訟指揮、訊問方式或裁判結果不服，而非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對於受評鑑法官是否為公平、公正之裁判，均足產生懷疑，揆諸前揭說明，核其主張，為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請求人上開各項主張，分別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6　　月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6　　月　　１５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